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廉政宣導專欄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簽報應附文件

- 七、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- (一)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- (二)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 - (三)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 - 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 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,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而與其 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,仍應避免。

十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,應**簽報長官** 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https://www.freepik.com/
- ▽法務部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- ○本局官方網站-廉政專區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-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- ○本局官方網站-廉政專區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-退回收據範本

★備註:簽報時應同時檢附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、 退回收據範本,以及物品或事件照片。







